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(一般或重点)	抽查方式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联合检查 参与单位
1	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督管理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 执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	重点排污 单位	一般	实地检查	市级、县级 监管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主席令9 号2014.4.24修订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	无
							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有权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进行现场检查。	
2	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督管理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 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	一般排污 单位	一般	实地检查	市级、县级 监管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主席令9 号2014.4.24修订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	无
							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有权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进行现场检查。	
3	污染源日常 环境监督管理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物排放、环评和“三同时”执 行情况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 实情况	特殊监管 对象	重点	实地检查	市级、县级 监管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主席令9 号2014.4.25修订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	无
							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有权对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进行现场检查。	